

合同登记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编制《平舆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》经费

委托人：平舆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人：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2023 年 10 月

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平舆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平舆县

签订日期：2023 年 10 月 日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编制《平舆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》经费 20230684（招标编号）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和要求

1、项目位置与规模

项目位置：该项目位于平舆县。

2、服务内容与要求

工作内容：完成平舆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编制，并完成上级验收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编制服务内容包括：概述平舆县建设森林城市现状评价与分析，确定总体建设思路、总体布局及规划目标；根据目标确定森林网络体系规划、森林健康体系规划、生态福利体系规划、生态文化体系规划等工程内容的建设；提出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；估算建设项目投资并评析效益。

二、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

甲方责任：

1、负责按乙方要求在主管部门下达的规定期限内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、资料和图纸等，并协助乙方进行必要的资料搜集和整理工作。

2、负责和项目涉及的相关部门、单位之间的协调，组织召开项目研讨、评审会等。

3、负责向主管部门上报，并申请提交主管部门审查。

4、按时支付费用。

乙方责任：

1、负责按照合同要求的内容和深度，根据国家标准和现行规程规定及质量标准技术规定进行现场踏查、资料整理与汇编工作，按时完成普查报告资料。

2、及时与甲方沟通评价报告进展情况，及时反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修改意



见。

3、根据会议纪要及时对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，按时提交成果，并配合通过专家评审。

4、乙方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。

三、技术成果履行期限

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总体规划成果，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，启动验收工作，并于其工作开始后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成果(书面审评材料)

四、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、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、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五、验收要求

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。

六、经费及其支付方式

1、合同总价总费用为人民币 捌拾玖万伍仟元整 (¥ 895000.00 元)。

2、支付方式

评审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 60%，省局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 40%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双方协议终止，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，甲方对此不负任何责任，也不作任何赔偿；如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双方协议终止，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八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争议，首先本着友好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，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的，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进行起诉。

九、其他

1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
2、本协议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叁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合同
本

委托人: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

邮政编码: 463400

电话: 0396-5022561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日期: 2023年10月26日



平舆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人: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

单位地址: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三环

路279号13幢6层24号25号

邮政编码: 450000

电话: 0371-63630259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郑州农业路支行

账号: 1702021409006631912

日期: 年 月 日



成交通知书

绿洲生态环境有限公司：

根据编制《平舆县省级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》经费（项目编号：20230684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你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递交的响应文件，经评标小组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。成交内容如下：

成交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：捌拾玖万伍仟元整

人民币（小写）：895000.00元

合同履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提交总体规划成果，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要求，启动验收工作，并于其工作开始后60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成果（书面审评材料）。

供应商在接到本通知书后务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：平舆县自然资源局

代理机构：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24日



成交
交通
知
书